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股票代码：600812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华北制药

股 票 代 码：600812

收 购 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

通讯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

联系电话：0319-2068524

签署日期：2012 年 8 月 10 日

声 明

1、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持有、控制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收购人以人民币现金认购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35,000 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 8.53 元/股。本次发行前，收购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7.88%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收购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将增加至 46.19 %。收购人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免除收购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77 号）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且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6、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6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决定及收购目的	11
第三节 收购方式	13
第四节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6
第五节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7
第六节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9
第七节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40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42
第九节 收购人财务资料	43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49
第十一节 收购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5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53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收购人、冀中能源集团	指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北制药、上市公司	指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集团	指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方公司	指	深圳华药南方制药有限公司，为华北制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华栾公司	指	华北制药集团华栾有限公司，为华北制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爱诺公司	指	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为华北制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新药公司	指	华北制药集团新药研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华北制药的控股子公司
凯瑞特公司	指	华北制药凯瑞特药业有限公司，为华北制药的控股子公司
威可达公司	指	华北制药威可达有限公司，为华北制药的控股子公司
康欣公司	指	华北制药康欣有限公司，为华北制药的控股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冀中能源	指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化工	指	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本公司与华北制药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收购	指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3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本《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协议签署日	指	2011 年 10 月 2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2011 年 10 月 24 日
自查期间	指	指 2011 年 4 月 11 日（协议签署日前六个月）至 2011 年 10 月 21 日（《股份认购协议》签署之日）的期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

法定代表人：王社平

注册资本：681,672.28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 130500000015140
号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能源行业投资；批发、零售业（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焦炭销售、设备租赁、各种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和销售、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建筑业、仓储业、煤炭科研、设计和矿井建设、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与销售、服务业、住宿、餐饮；国有资产经营。

税务登记证号码：冀邢国地税桥西字 130503784050822

通讯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

邮政编码：054000

联系电话：0319-2068524

传真：0319-2068524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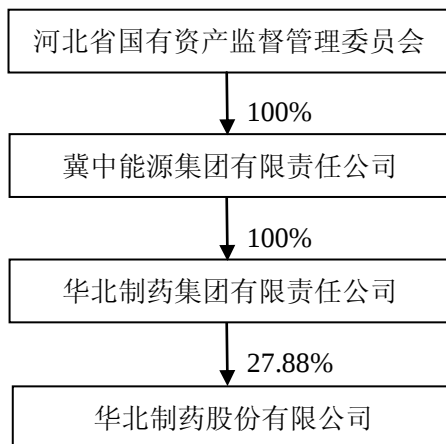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河北省国资委履行对冀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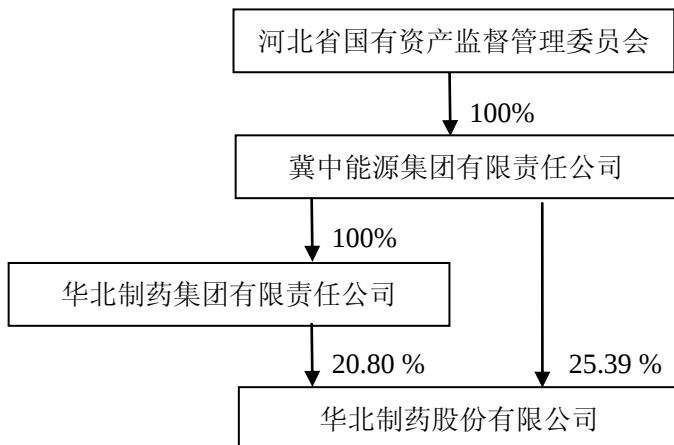
能源集团的出资人职责。

（二）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之之前，收购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间接持有华北制药 27.88% 的股份。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收购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华北制药的股份比例将增加至 46.19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收购人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一）主要业务

冀中能源集团是以煤炭为主业，医药、航空、化工、电力、装备制造、现代

物流等多产业综合发展的特大型现代企业集团。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冀中能源集团拥有峰峰、邯郸、邢台、井陉、张家口、山西晋中和内蒙等 7 个生产矿区，下辖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冀中能源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井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集团金牛贸易有限公司、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煤河北煤炭建设第四工程处、山西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冀中能源集团惠宁化工有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5 个子公司。2012 年，冀中能源集团位列世界 500 强第 330 位。

（二）简要财务状况

收购人 2009-2011 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059,415.96	8,993,168.55	6,633,657.20
总负债	8,793,687.24	6,425,228.19	4,572,19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97,600.96	1,536,444.69	1,398,793.02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1,761,830.68	14,388,048.45	5,807,709.82
利润总额	457,985.56	443,670.71	170,87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403.84	92,570.46	63,159.18

四、最近五年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王社平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邢台市	无
2	郭周克	副董事长	中国	邢台市	无
3	刘建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中国	邢台市	无
4	张汝海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中国	邢台市	无
5	单天国	董事	中国	邢台市	无
6	刘尚林	董事	中国	邯郸市	无
7	赵森林	董事	中国	邢台市	无
8	祁泽民	董事	中国	邢台市	无
9	陈亚杰	董事	中国	邯郸市	无
10	陈志林	董事	中国	邯郸市	无
11	刘万义	董事	中国	邢台市	无
12	郝江洪	监事会主席	中国	石家庄市	无
13	徐义彬	监事	中国	石家庄市	无
14	贾美	监事	中国	石家庄市	无
15	任锁柱	监事	中国	石家庄市	无
16	孙士跃	监事	中国	石家庄市	无
17	徐文俊	监事	中国	邢台市	无
18	王玉江	监事	中国	邢台市	无
19	张振峰	监事	中国	邢台市	无
20	史忠引	副总经理	中国	邢台市	无
21	张成文	副总经理	中国	邢台市	无
22	宋万富	副总经理	中国	邢台市	无
23	董传彤	副总经理	中国	张家口市	无
24	李明朝	副总经理	中国	石家庄市	无
25	李笑文	总会计师	中国	邢台市	无
26	赵庆彪	总工程师	中国	邢台市	无

以上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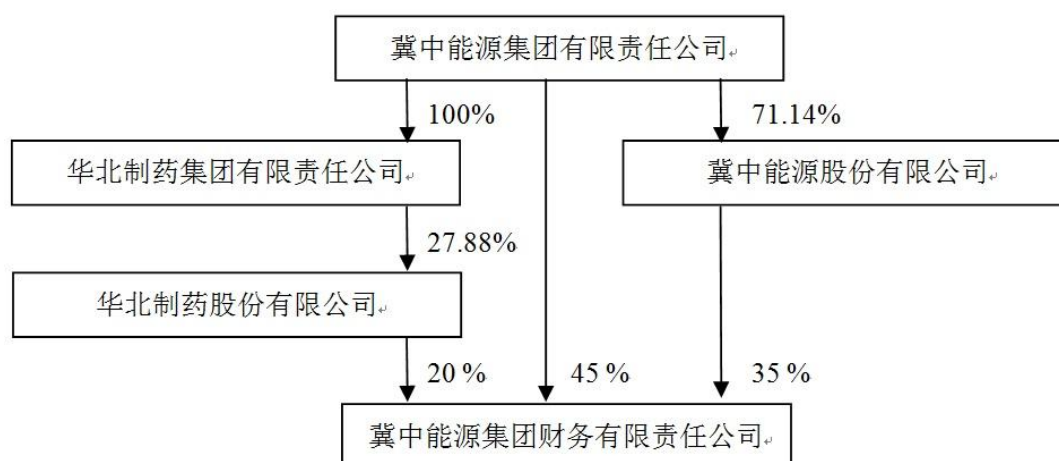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和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在境内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如下表所列：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代码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0937.SZ	冀中能源集团	71.14%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00812.SH	冀中能源集团	27.88%
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722.SH	冀中能源集团	30.29%

注：冀中能源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1.14%股份，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29%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外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如下图所列：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 收购目的

(一) 改善华北制药资本结构，增强资本实力，提高融资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华北制药的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自有资本实力较弱，这限制了华北制药进一步融资的能力，削弱了竞争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和财务公司贷款后，华北制药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明显降低。在资本结构得到改善后，华北制药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融资能力加强，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并在未来的行业兼并重组中占据有利地位。

(二) 提高冀中能源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持股比例，使控股股东的利益与上市公司利益更加趋于一致

本次发行完成后，冀中能源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华北制药股份的比例将由 27.88% 提高到 46.19%，控股股东的利益与上市公司的利益更加紧密，这将促使冀中能源集团及其关联方充分调动自身资源，大力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实施和业务转型，从长远看，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 提高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

冀中能源集团控股华北制药集团后，利用自身的资金优势为上市公司提供了大量的资金支持，保证了上市公司的正常发展，有利于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但若长期依靠冀中能源集团为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将不利于上市公司的发展壮大。而通过股权融资方式从冀中能源集团获得足额资金，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持续发展能力，提高竞争力，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二、 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2011 年 10 月 21 日，华北制药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

2011 年 10 月 21 日，冀中能源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华北制药非公开发行事项，同意认购华北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1 年 10 月 31 日，河北省国资委以《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1]201 号）批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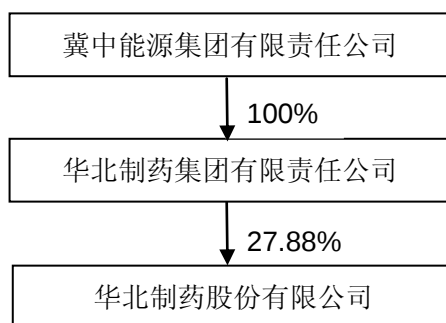
2011 年 11 月 9 日，华北制药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并批准免除冀中能源集团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012 年 8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证监许可【2012】1021 号《关于核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华北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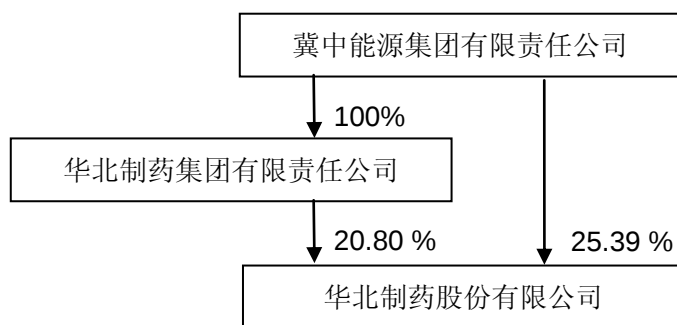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通过全资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间接持有华北制药27.88%的股份。于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收购人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华北制药的股份比例将增加至46.19%，其控制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上述持股比例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最大发行数量35,000万股计算。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的有关情况

2011年10月21日，收购人与华北制药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主体

股份发行方：华北制药

股份认购方：冀中能源集团

2、认购价格、认购方式、限售期和缴款方式

（1）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量：冀中能源集团以人民币现金认购华北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 35,000 万股（含 35,000 万股）股份。

（2）认购价格：认购价格确定为 8.53 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华北制药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3）支付方式：冀中能源集团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华北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六个月内一次性将认股款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待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华北制药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限售期：冀中能源集团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华北制药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5）若非公开发行的政策和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华北制药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的，认购价格和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3、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经由《股份认购协议》签订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同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股份认购协议》生效：

（1）冀中能源集团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以现金认购华北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所有事宜；

（2）本协议获得华北制药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3）华北制药股东大会批准免除冀中能源集团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4）河北省国资委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5) 中国证监会核准华北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豁免冀中能源集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要约收购义务。

注：上述第(5)款因2012年新修改的《收购管理办法》而部分失效，根据2012年新修改的《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规定之要约豁免的情形，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要约收购豁免申请，经律师对收购人有关行为发表符合免于提交豁免申请条件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经华北制药信息披露后，收购人凭发行股份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4、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协议生效条件外，《股份认购协议》无其他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5、违约责任条款

《股份认购协议》签订双方的任何一方在该协议所作的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者重大误解，或者未能履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义务，均为违约。违约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及《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收购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通过华北制药集团间接持有华北制药 286,770,678 股股份，占华北制药股份总数的 27.88%。华北制药集团将其持有的 93,385,339 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了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第四节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一、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冀中能源集团以人民币现金认购华北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35,000 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 8.53 元/股，即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华北制药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总金额 29.855 亿元。本次收购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冀中能源集团自有资金，不存在冀中能源集团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冀中能源集团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华北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六个月内一次性将认股款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待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完毕且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华北制药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第五节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一、 未来 12 个月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华北制药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没有对华北制药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 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除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股权认购外，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华北制药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华北制药亦暂无向冀中能源集团进行重大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 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收购人没有改变华北制药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更换华北制药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与华北制药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 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华北制药将依据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除此之外，收购人没有对华北制药章程修改的计划。

五、 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收购人没有对华北制药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 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收购人没有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针对华北制药分红政策的重大变更计划。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没有其他对华北制药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华北制药保持独立；本次收购的完成不会对华北制药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产生影响，华北制药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各环节与收购人保持独立。

二、 同业竞争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主要情况

1、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情况

冀中能源集团的主要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和三、主要业务及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2、收购人的关联方华北制药集团主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持有华北制药集团 100%股权，是华北制药集团的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社平

注册资本：134,564.65 万元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88 号

经营范围：对制药行业的投资与管理；制药技术信息咨询；通讯器材（不含无线及移动电话、地面卫星接收设备）、电子产品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2 年 5 月 26 日），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集团内部职工技能培训服务；物业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糖、茶、烟、酒的批发零售；食品饮料零售、熟肉制品、糕点制售；散装食品、计生用品；货物仓储、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礼品、化妆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工矿产品及配件、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五金交电、焦炭、铁矿石、铁精粉等。（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为准，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华北制药集团除拥有华北制药及华北制药控股子公司外，还拥有其他 18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华北制药华盈有限公司	60.00 (注1)	750 万美元	生产销售丙丁总溶剂和山梨醇
2	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7.00	10,898.9152 万元	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生物制品生物技术产品等
3	华北制药集团综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600 万元	包装箱加工、铝盖胶塞加工、包装装潢印刷等
4	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	51.00	800 万美元	开发、生产销售农药等
5	华北制药集团宏信国际商务开发有限公司	75.00	600 万美元	出租已开发的“华北制药集团大厦”的客房、写字间、商业服务设施、自制食品、餐饮、文化娱乐服务、美容等
6	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 万元	粉剂、小容量注射剂、粉针剂、散剂/预混剂生产
7	华北制药集团环境保护研究所	100.00	100 万元	医药工业的环境保护、治理技术的研究与技术服务
8	深圳华药南方制药有限公司	100.00	644 万元	生产经营粉针剂
9	华北制药集团大药房有限公司	60.00	1,000 万元	医药产品销售
10	华北制药集团华泰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3,434 万元	停产、清理债权债务
11	华北制药集团华乐有限公司	100.00	1,146 万元	生产硫酸庆大霉素原料药、维生素 B ₁₂ 原料药、盐酸林可霉素原料药等，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等
12	华北制药集团嘉华化工有限公司	51.00	485.5 万元	生产经营苯甘氨酸邓盐系列产品、化工产品
13	华北制药集团维灵保健品有限公司	75.00	68 万美元	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保健食品系列产品及软胶囊加工业务等
14	华北制药集团规划设计院有限	80.00	500 万元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生化、生物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公司			药、药物制剂)专业甲级(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21 日)等
15	华北制药集团健康驿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 万元	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 冷热饮自制零售等
16	华北制药集团劳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30 万元	汽车、摩托车维护与保养, 饲料加工等
17	华北制药集团华苏化工有限公司	70.00	356 万元	生产冰醋酸
18	河北华博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100.00	50 万元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

注 1: 华北制药集团对华北制药华盈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0.13%, 通过华北制药间接持股 19.87%, 合计持股 60%。

为解决华北制药与冀中能源集团关于物流贸易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 华北制药集团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成立了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流分公司。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流分公司成立后, 华北制药逐步停止与医药产业链不相关的物流贸易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二、(二) 1、(2) 解决措施及影响”), 此部分业务由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流分公司开展。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流分公司的经营范围: 通讯器材(地面卫星接收设施除外)、电子产品、金属材料、建材、工艺礼品、化妆品、橡塑制品(医用制品除外)、机械设备、焦炭、铁矿石、铁精粉、化工产品(不含: 危险化学品及其他前置性行政许可项目)、日用百货的销售; 货物和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 不得经营; 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 待批准后, 方可经营。)

华北制药集团控制的企业中(华北制药除外), 8 家企业正在或可以从事医药行业生产经营(包括保健品、农兽药), 其它企业均不存在与华北制药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

(二)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华北制药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华北制药目前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竞争主体	竞争形式	竞争的影响	解决措施	目前进度
----	------	------	-------	------	------

类别	竞争主体	竞争形式	竞争的影响	解决措施	目前进度
成品药	华北制药	产品名称相同或类似,剂型或规格不同,即产品的主治功能、疗效相同	华北制药生产的与南方公司同业竞争产品 2012 年 1-3 月收入占其合并报表制药业务收入为 0.38%	华北制药集团转让南方公司股权并出具承诺函	华北制药集团出具了承诺函;华北制药集团转让南方公司股权事宜已获华北制药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
	南方公司	或相似			
原料药	威可达公司、康欣公司	有维生素 B12、腺苷钴胺原料药的相同文号,但华栾公司并不生产此两种产品	华北制药生产的与华栾公司同业竞争产品 2012 年 1-3 月收入占其合并报表制药业务收入的 1.25%	华栾公司不安排此两种原料药的生产,待其相关生产批准文件到期后不申请再注册,并出具承诺函	华栾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承诺函,且并未生产此两种产品
	华栾公司				
农药	华北制药	25%噻嗪酮拥有相同的生产文号,但华北制药不生产;2%春雷霉素产品相同;其他春雷霉素类产品不同,但产品的主治功能、疗效相同或相似	华北制药与爱诺公司同业竞争产品 2012 年 1-3 月没有生产	华北制药放弃农药同业竞争产品生产,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及农药登记证到期后不申请再注册,并出具承诺函	华北制药自 2011 年 12 月起已不再生产春雷霉素;华北制药出具了承诺函
	爱诺公司				

1、成品药方面同业竞争

(1) 目前状况

南方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粉针剂。南方公司的注射用硫酸链霉素、注射用盐酸大观霉素、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用乳糖酸阿奇霉素等 4 种产品系列与华北制药在相应产品上构成同业竞争。南方公司在产的注射用硫酸链霉素 0.75g(75 万单位)、1g(100 万单位)粉针剂与华北制药在产的注射用硫酸链霉 75

万、100 万及 500 万单位注射剂，产品名称相同，规格与剂型不同，其产品的主治功能、疗效相同或相似，此产品构成同业竞争产品。南方公司 2.0g 注射用硫酸链霉素粉针剂与华北制药的注射用盐酸大观霉素 2.0g(200 万单位) 注射剂产品名称相同，剂型不同，构成同业竞争。南方公司在产的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0.6g 粉针剂与华北制药在产的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 4ml:0.6g、2ml:0.3g 注射剂，产品名称类似，型号与剂型不同，构成同业竞争。南方公司在产的注射用乳糖酸阿奇霉素按阿奇霉素计 0.5g（50 万单位）粉针剂与华北制药在产的注射用阿奇霉素 0.125g、0.25g 注射剂产品的主治功能、疗效相同或相似，构成同业竞争。

华北制药注射用硫酸链霉素、注射用盐酸大观霉素、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注射用阿奇霉素 4 种与南方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产品，其 2012 年 1-3 月收入占华北制药同期合并报表制药业务收入的 0.38%。

（2）解决措施及影响

华北制药集团拟通过转让全资子公司南方公司 100%股权解决此方面与华北制药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此措施不会对华北制药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华北制药集团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承诺函：“关于深圳华药南方制药有限公司在产的注射用硫酸链霉素、注射用盐酸大观霉素、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用乳糖酸阿奇霉素等 4 种产品系列与华北制药在相应产品上构成同业竞争的问题，华北制药集团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尽快依法办理转让南方公司的股权，以避免与华北制药的同业竞争。

华北制药集团目前已经启动了转让南方公司股权的程序。2011 年 12 月 29 日，华北制药集团董事会通过了“同意将华北制药集团公司持有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华药南方制药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依法转让”的决议。

华北制药集团将不会从事与华北制药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同时，为了适应市场发展的趋势，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华北制药集团进一步承诺将以华北制药作为医药业务运营的最终唯一平台，积极推动华北制药集团与华北制药的医药业务和相关资产的整合工作，以实现华北制药集团医药业务整体上市的目标。

2、原料药方面同业竞争

（1）目前状况

华北制药控股子公司威可达公司、康欣公司均在产维生素 B12 原料药、康欣公司在产腺苷钴胺原料药，而华北制药集团子公司华栾公司拥有维生素 B12 原料药、腺苷钴胺原料药的药品批准文号，但并不生产。华北制药维生素 B12、腺苷钴胺原料药产品 2012 年 1-3 月收入占同期合并报表制药业务收入的 1.25%。

（2）解决措施及影响

除华北制药集团在未来适当时机为实现华北制药集团整体上市之目标将持有的华栾公司股权注入华北制药外，华栾公司在生产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内不安排维生素 B12、腺苷钴胺原料药的生产，并待其相关生产批准文件到期后不申请再注册。此解决措施不会对华北制药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华栾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出具承诺函：“鉴于华栾公司未在产的维生素 B12、腺苷钴胺等 2 种原料药与华北制药下属企业中的华北制药威可达有限公司、华北制药康欣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在相应原料药上存在同业竞争，华栾公司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生产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内不会安排上述原料药的生产，并待其相关生产批准文件到期后不申请再注册。”

3、农药方面同业竞争

（1）目前状况

华北制药集团控股子公司爱诺公司在产 25%噻嗪酮可湿性粉剂，华北制药拥有 25%噻嗪酮可湿性粉剂的农药批准文号，但并不生产，此产品在农药批准文号方面存在同业竞争。爱诺公司在产的 2%春雷霉素水剂与华北制药在产的 2%春雷霉素水剂产品相同，与华北制药在产的 6%春雷霉素可湿性粉剂、47%春雷霉素·王铜可湿性粉剂其产品的主治功能、疗效相同或相似，此春雷霉素系列产品构成同业竞争。

华北制药自 2011 年 12 月起不再生产与爱诺公司同业竞争产品。

（2）解决措施及影响

华北制药自 2011 年 12 月起已不再生产春雷霉素。由于华北制药春雷霉素产品收入占同期合并报表制药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且非其战略产业，故华北制药放弃春雷霉素的生产对其经营影响较小。

华北制药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出具承诺函：

“关于公司在产的春雷霉素、未生产的噻嗪酮等 2 种农药产品与华北制药集团下属企业华北制药爱诺有限公司生产的部分农药产品构成同业竞争的问题，对于上述两种农药产品，考虑到公司只有春雷霉素在产，且产量较小，公司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不再安排上述产品的生产；并进一步承诺春雷霉素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及农药登记证到期后不申请再注册；同时，考虑到噻嗪酮的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已经失效，公司承诺待噻嗪酮农药登记证到期后不申请再注册。”

4、2011 年，为解决华北制药与冀中能源集团及下属公司在物流贸易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自 2011 年 11 月起，华北制药停止了与医药产业链不相关的物流贸易业务，目前与冀中能源集团不构成同业竞争。

华北制药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承诺函：“公司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以医药物流贸易业务（含医药物流贸易及与医药产业链相关的其他产品的物流贸易）为主，并停止煤炭、焦炭、钢铁、聚氯乙烯的贸易业务，以避免和冀中能源集团及华药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未来华北制药将专注于医药物流及医药产业链相关领域物流贸易发展。”

5、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冀中能源集团将不会从事与华北制药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同时，为了适应市场发展的趋势，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冀中能源集团进一步承诺将积极推动华药集团的医药业务与华北制药的医药业务的整合工作，以期尽早实现华药集团整体上市之目标，并最终使华北制药作为医药业务运营的唯一平台。”

三、 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华北制药 2010 年、2011 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华北制药集团维灵保健品有限公司	10.63	8.49
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	2,094.19	1,934.79
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2,223.59	1,738.43
深圳华药南方制药有限公司	1,006.34	1,182.49
华北制药集团华栾有限公司	4,470.19	3,229.92
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65.85	283.85
华北制药集团大药房有限公司	6.56	10.11
华北制药集团环境保护研究所	692.85	170.33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7.84	164.42
华北制药华盈有限公司	10,891.23	10,182.45
华北制药集团嘉华化工有限公司	2,724.35	3,545.10
华北制药集团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2.21	38.47
华北制药集团综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33.42	139.95
华北制药集团宏信国际商务开发有限公司	4.21	1.42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97	14.88
邯郸矿业集团通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8.22	5.48
河北新晶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注 1）	29.56	37,401.71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1,153.80	371.86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7.88	134.83
冀中能源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	5.63
冀中能源集团井陉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32.34	8.61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7.81	274.52
石家庄康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63	1.99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3.30	21.00
邢台东庞通达煤电有限公司	28.52	10.74
邢台金牛玻纤有限责任公司	19.39	5.56
邢台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33	3.03
鄂尔多斯市张家梁煤炭有限公司	2.10	0.83
邯郸金华焦化有限公司	16.97	5.20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6.57	21.68
河北天择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5.90	1.32
冀中能源井陉矿业集团元氏矿业有限公司	30.45	10.03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亨健矿业有限公司	37.15	11.27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436.22	153.58
冀中能源邯郸矿业集团云宁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8.90	2.77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6	9.53
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79.27	7.34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0.12	0.05

单位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怀来矿业有限公司	31.03	8.17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0.93	0.27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康保矿业有限公司	8.62	7.68
冀中能源张矿集团涿鹿矿业公司	56.04	12.48
内蒙古准格尔旗特弘煤炭有限公司	10.27	4.21
山西冀中能源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0.23
石家庄凤山化工有限公司	13.04	3.95
石家庄联达水泥有限公司	1.46	0.68
石家庄瑞丰煤业有限公司	14.98	3.45
寿阳县段王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88.05	18.21
寿阳县天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23.81	6.59
张家口第一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16.15	4.81
张家口宣东瓦斯热电有限公司	4.39	1.16
华博工程	6.91	-
华北制药集团劳务技术服务公司	9.80	-
冀中能源集团鼎峰物流	0.35	-
邯郸矿业集团郭二庄矿业	106.31	-
张矿集团蔚西矿业	15.34	-
井陉矿业集团临城煤业	4.07	-
河北金兴制药厂	202.51	-
河北邢台硅业科技	7.52	-
河北煤炭科学研究院	2.14	-
冀中能源集团惠宁化工	0.38	-
冀中能源集团国际物流	1.63	-
石家庄工业泵厂	19.47	-
河北邢隆石膏矿	6.20	-
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28	-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9.21	-
河北峰煤焦化有限公司	19.03	-
邯郸市兴泰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0.40	-
合计	29,902.44	61,185.55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4.41%	12.83%

2010 年及 2011 年，华北制药向关联方销售的货物主要是硫酸链霉素、淀粉、葡萄糖、青霉素钾等。华北制药关联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关联销售对华北制药销售收入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0 年华北制药向关联方销售货物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大幅度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冀中能源集团重组华北制药集团后，华北制药为加强管理，发挥规模优势，降低生产成本，加强资金监控，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相继实施《华北制

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集中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物资集中采购管理办法》，华北制药对主要物资采购实施集中采购的管理模式，适用范围主要为华北制药及所属子（分）公司，同时将华北制药集团部分子公司也纳入物资集中采购范围，而执行物资集中采购业务的主体为华北制药物资供应分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统一采购物资后销售给纳入物资集中采购的使用单位，因此从 2010 年起，公司向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华栾有限公司、华北制药华盈有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嘉华化工有限公司销售额大幅增加。

2、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交易内容
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80.43	1,071.54	采购商品
华北制药华盈有限公司	12,989.66	14,314.66	采购商品
华北制药集团综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363.67	1,744.98	采购商品
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	1,834.21	1,131.29	采购商品
深圳华药南方制药有限公司	3,262.87	3,913.46	采购商品
华北制药集团华栾有限公司	19,502.41	11,897.71	采购商品
华北制药集团嘉华化工有限公司	3,844.57	4,009.45	采购商品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	-	工程费
华北制药集团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034.70	29.50	设计费
华北制药集团大药房有限公司	2.38	2.14	采购商品
华北制药集团劳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1.63	-	采购商品
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	39.60	采购商品
华北制药集团维灵保健品有限公司	503.36	947.47	原料
华北制药集团环境保护研究所	3,353.55	1,274.30	购材料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977.46	171.47	购材料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06.93	米面油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3.37	649.54	材料、米面油
华博工程	35.00	-	工程费
凤山化工	18.00	-	购材料
合计	50,272.67	41,304.04	-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2.04%	13.78%	-

2010 年及 2011 年，华北制药向关联方采购货物主要是山梨糖醇液、盐酸林可霉素、苯甘邓盐、硫酸链霉素粉针等，该部分采购金额占同类采购金额的比重不高。

2010 年华北制药向关联方采购货物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增加比例较大是因为：冀中能源集团重组华北制药集团后，华北制药为加强管理，整合公司市场销售资源，规范产品销售业务，实现市场信息、客户资源共享和产品的组合销售，华北制药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集中销售管理办法（试行）》，适用范围主要为华北制药所属部分分子（分）公司，同时将华北制药集团所属部分单位部分产品也纳入了产品集中销售范围。集中销售业务的执行主体为华北制药销售分公司，销售分公司向纳入集中销售范围生产单位采购产品，然后统一对外销售。对产品集中销售导致 2010 年华北制药向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深圳华药南方制药有限公司、华北制药集团华栾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金额增加幅度较大。

3、向关联方销售动力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8.82	222.66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89	10.45
华北制药集团综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9.55	93.38
华北制药集团宏信国际商务开发有限公司	-	0.12
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56.81	107.34
华北制药集团维灵保健品有限公司	18.54	18.69
华北制药集团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3.09	10.62
华北制药集团劳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47	5.25
华北制药集团大药房有限公司	-	0.48
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9.46
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	-	27.68
华北制药华盈有限公司	-	1.49
华北制药集团华栾有限公司	-	50.52
华北制药集团环境保护研究所	9.85	3.83
深圳华药南方制药有限公司	-	3.32
华北制药集团嘉华化工有限公司	-	2.62
合计	459.01	587.91

华北制药向关联方销售动力主要是因为华北制药及部分关联方日常经营所需的电力、蒸汽、上水、采暖等项目的供应设备和计量设备在华北制药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经营场地内且归华北制药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所有，因此形成了向关联方销售动力的关联交易。

4、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2010 年及 2011 年，华北制药接受关联方服务而支付给华北制药集团的费用主要有：综合服务与管理费、商标使用费。具体数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综合服务费	4,645.00	8,662.31
商标使用费	3,122.00	4,493.28
接受关联方服务应支付的费用合计	7,767.00	13,155.59

5、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存贷方面的关联交易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华北制药与财务公司之间长期存在存贷款业务往来，2010 年末及 2011 年末华北制药与财务公司之间的存贷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1-12-31	2010-12-31
存款余额	23,330.28	22,086.74
贷款余额	183,510.00	136,900.00

6、关联方利息结算

华北制药与财务公司存在利息收支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见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1 年	2010 年
财务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491.67	752.94
财务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7,985.26	3,294.37
财务公司	贴现利息支出	123.81	24.78
财务公司	委托贷款手续费	1.21	0.66

7、华北制药无偿使用华北制药集团所拥有的“华北”商标和 10 项专利技术

(1) 华北制药集团授权华北制药（股份公司本部）在 5 类西药成药上免费使用“华北”商标，免费使用期间为 2006 年 1 月 9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0 日。

(2) 华北制药集团授权华北制药无偿使用专利号为 02121075.6 等 10 项专利。

华北制药与华北制药集团签订了十份《专利独占实施许可合同》。依据该合

同，华北制药集团许可公司无偿使用下表中列明的十项专利，许可方式是独占实施许可，许可范围是在中国利用该专利（及所涉及的技术秘密、工艺等）进行工业化生产，并在全球范围内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授权日期	被许可对象	许可期限
1	ZL03146651.6	醛糖还原酶抑制剂，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华北制药集团	2003-7-10	新药公司	2008.10.7-2013.10.7
2	ZL03236358.3	一种用于头孢唑林钠制剂的包装瓶	华北制药集团	2004-1-21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公司	2011.6.1-2013.1.28
3	ZL02121075.6	微生物发酵培养基的制备工艺	华北制药集团	2005-7-13	华北制药	2008.10.28-2013.10.28
4	ZL03143276.X	盐酸去甲金霉素结晶母液的回收方法	华北制药集团	2005-11-9	华北制药	2008.10.15-2013.10.15
5	ZL03121408.8	一种回收抗生素生产过程中的醋酸丁酯的方法	华北制药集团	2005-11-16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公司	2010.11.8-2015.11.7
6	ZL200810054514.5	一种青霉素 G 亚矾复合晶体及其制备方法	华北制药集团	2010.11.08	华民公司	2010.11.08-2015.11.07
7	ZL200520024243.5	一种用于抗生素类粉针制剂的包装瓶	华北制药集团	2006-7-19	华北制药	2008.10.15-2013.10.15
8	ZL200410012464.0	一种 6-氨基青霉素烷酸的制备方法	华北制药集团	2007-2-14	华北制药	2008.10.15-2013.10.15
9	ZL200310109688.9	盐酸去甲基万古霉素的制备方法	华北制药集团	2007-10-31	新药公司	2008.10.7-2013.10.7
10	ZL200410012146.4	一种河北拟无枝菌酸菌菌株以及利用该菌株发酵盐酸去甲基万古霉素	华北制药集团	2008-1-23	新药公司	2008.10.7-2013.10.7

8、向关联方无偿租赁土地

报告期内，华北制药的控股子公司华北制药（河北）神草有限公司 3,265.00 平方米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为无偿使用华北制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华北制药华盈有限公司的土地。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转让资产、股权

年份	转让项目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支付方式
2010 年	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15%的股权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元	现金

以上交易所涉及资产过户和工商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2、从关联方受让资产、股权

单位：万元

时间	受让项目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2010 年	凯瑞特公司 70%的股权 (注 1)	华北制药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华北制药股份 有限公司	9,394.00
2011 年	华北制药集团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 49%的股权 (注 2)	华北制药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华北制药股份 有限公司	546.67

注 1: 2010 年 2 月 21 日华北制药通过河北省产权交易所受让了华北制药集团持有凯瑞特公司 70%的股权。

注 2: 2011 年 8 月发行人通过河北省产权交易所受让了华药集团持有华北制药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以上交易定价的原则是按评估值定价, 涉及资产过户和工商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3、向关联方增资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09 年	财务公司	增资	5,281.50

4、向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华北制药（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1-12-31	2010-12-31
河北华日药业有限公司	-	290
华北制药集团先泰药业有限公司	-	3,000.00
河北维尔康制药有限公司	4,400.00	8,700.00
华北制药河北华民药业有限公司	64,500.00	44,500.00
华北制药奥奇德药业有限公司	-	3,000.00
合计	68,900.00	59,490.00

华北制药对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类型均为连带责任担保, 华北制药对关联方的担保均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接受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1-12-31	2010-12-31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3,355.00	265,659.00
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8,097.00	40,000.00
合计	391,452.00	307,659.00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关联方应收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1-12-31	2010-12-31	业务内容
华药集团	59.45	756.12	货款
动物保健品公司	2,038.62	1,935.26	货款
综合实业公司	232.44	129.39	货款
宏信开发公司	381.06	419.47	货款
金坦股份	0.02	155.73	货款
维灵公司	97.97	92.36	货款
华栾公司	64.51	103.89	货款
爱诺公司	696.66	849.23	货款
华盈公司	1,409.02	420.08	货款
南方公司	576.02	519.74	货款
华泰药业	0.81	0.81	货款
华药大药房	251.16	191.18	货款
规划设计院	18.90	18.28	货款
健康驿站公司	11.29	11.29	货款
劳务公司	128.58	124.52	货款
环保研究所	10.82	2.68	货款
嘉华化工	124.85	121.39	货款
财务公司	1.50	1.25	货款
通方机械	1.56	6.19	货款
峰峰集团	852.22	329.42	货款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2.43	63.51	货款
机械装备公司	-	6.36	货款
井陉矿业集团	-	0.63	货款

单位名称	2011-12-31	2010-12-31	业务内容
邯矿集团	18.28	-	货款
康佳建筑	4.87	2.25	货款
石家庄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7.15	23.73	货款
通达煤电	-	12.13	货款
河北邢矿硅业科技	6.05	-	货款
邢台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3.42	货款
天择重型机械	0.11	-	货款
金牛玻纤	1.95	6.28	货款
邢台矿业集团	99.28	83.05	货款
河北航空投资集团	25.05	-	货款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8.99	-	货款
中煤河北煤炭建设第四工程处	66.55	-	货款
天泰煤业	17.64	-	货款
张矿集团	51.45	-	货款
河北峰煤焦化	14.00	-	货款
内蒙古准格尔旗特弘煤炭	6.91	-	货款
张矿集团蔚西矿业	4.91	-	货款
张矿集团检测检验	0.67	-	货款
张矿集团工程设计	0.07	-	货款
河北邢隆石膏矿	4.69	-	货款
宣东瓦斯热电	3.35	-	货款
河北金牛邢北煤业	2.78	-	货款
河北煤炭科学研究院	2.42	-	货款
张家口第一煤矿机械	11.98	-	货款
张家梁煤炭	1.31	-	货款
合计	7,500.35	6,389.65	-
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6.64%	7.25%	-

(2) 应收票据

关联方应收票据余额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1-12-31	2010-12-31	业务内容
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	46.20	货款
华北制药集团嘉华化工有限公司	-	3.30	货款
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0.42	货款
合计	-	79.92	-

(3) 预付账款

关联方预付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1-12-31	2010-12-31	业务内容
华北制药集团综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5.98	1.40	预付材料款
华北制药集团华栾有限公司	-	43.60	预付材料款
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	62.97	64.07	预付材料款
华北制药华盈有限公司	-	1,093.34	预付材料款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8	24.38	预付材料款
凤山化工	3.22	-	
合计	93.95	1,226.81	-

(4) 应收股利

应收关联方股利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1-12-31	2010-12-31
冀中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1,832.23
合计	-	1,832.23

截止 2011 年 12 月 22 日，华北制药已收回此款。

华北制药应收冀中能源集团、华北制药集团及下属公司等其他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均为经营性款项。

2、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1) 应付账款

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1-12-31	2010-12-31	业务内容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4.70	404.04	材料款
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	-	5.35	材料款
华北制药集团综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8.35	76.07	材料款
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8.06	125.63	材料款
华北制药集团华栾有限公司	65.98	50.79	材料款
华北制药华盈有限公司	27.38	2.08	材料款
华北制药集团环境保护研究所	974.09	356.70	材料款
华北制药集团嘉华化工有限公司	995.37	572.35	材料款
华北制药集团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0.73	29.73	材料款、工程款

单位名称	2011-12-31	2010-12-31	业务内容
深圳华药南方制药有限公司	0.21	260.20	材料款
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	330.62	8.74	材料款
华北制药集团劳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92	0.32	材料款、劳务费
华北制药集团华博有限公司	10.10	-	材料款
华北制药集团维灵保健品有限公司	14.62	-	材料款
河北华博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14.00	33.00	材料款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1.37	材料款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7.78	5.28	材料款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2.67	241.99	材料款
凤山化工	0.01		
合计	3,381.59	2,173.64	-
占年末应付账款比例	2.27%	2.35%	-

(2) 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1-12-31	2010-12-31	业务内容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	32,000.05	30,753.84	上交集团费用、往来款
华北制药集团综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7.75	往来款
华北制药集团环境保护研究所	-	1.01	往来款、环境治理费
华北制药集团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0.28	往来款
河北华博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1.00	1.00	往来款
华北制药集团健康驿站有限责任公司	12.40	12.36	往来款
华北制药金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2.75	往来款
冀中能源邢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1.90	53.25	往来款
冀中能源集团	20,083.59	-	
合计	52,248.95	30,852.24	-
占年末其他应付款比例	86.80%	79.38%	-

注：其他应付款-华北制药集团款项主要是应付华北制药集团的综合管理费与商标使用费以及华北制药和华北制药集团之间的往来款。

(3) 应付票据

关联方应付票据余额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1-12-31	2010-12-31	业务内容
规划设计院	250.00		材料款
合计	250.00	-	-

(4) 预收账款

关联方预收账款余额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1-12-31	2010-12-31	业务内容
动物保健品公司	4.49	-	货款
华药集团	105.96	102.43	货款
综合实业公司	14.89	30.16	货款
环保研究所	3.62	111.39	货款
劳务公司	4.63	2.52	货款
华栾公司	20.61	40.61	货款
华药大药房	0.005	0.005	
邢台矿业集团	102.69	-	贷款
峰峰集团	14.00	-	贷款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3.61	-	贷款
金牛化工	0.67	-	贷款
合计	345.18	287.11	-

(四) 华北制药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和公允保证措施

1、根据华北制药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华北制药的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交易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华北制药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华北制药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

华北制药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华北制药控股股东华北制药集团、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

“本公司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北制药的股份期间,将尽可能减少与华北制药之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华北制药的《公司章程》规定处理可能与华北制药之间的关联交易。同时,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守市场价的原则,没有市场价的交易价格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本公司将不会要求华北制药给予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四、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安排

本次收购前,华北制药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按照《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在年初确定该年度的关联交易预算,同时确认上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经华北制药关联交易工作小组和由全体独立董事组成的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和股东大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有客观的市场价格作为参照的一律参照市场价格;如果没有市场价格,则按照协议价定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华北制药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侵害收购人和华北制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华北制药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对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华北制药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华北制药仍将按上述程序审议进行。该等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侵害华北制药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督促华北制药继续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

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七节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华北制药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为 131,392.40 万元，该数值的 5%为 6,569.62 万元，华北制药 201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为 118,169.73 万元，该数值的 5%为 5,908.49 万元，均高于 3,000 万元。

2010 年及 2011 年，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华北制药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交易项目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价格	支付方式
1	2010 年	凯瑞特公司 70%的股权	华北制药集团	华北制药	9,394.00	现金

2010 年 1 月 30 日，华北制药集团与华北制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北制药集团将其持有的凯瑞特公司 70%的股权转让予华北制药。《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发布的《华北制药凯瑞特药业有限公司 70%国有股权转让公告》转让价为依据，确定凯瑞特公司 70%股权转让价格为 9,394 万元。

2010 年 2 月 21 日，河北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冀产交【2010】05 号文件，确认华北制药受让凯瑞特公司 70%的股权成交。2010 年 3 月 10 日，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冀）登记字[2010]第 119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凯瑞特公司工商变更登记。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未曾与华北制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过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提议改选华北制药董事会的计划，亦不存

在对拟更换的华北制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不存在对华北制药有重大影响的任何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第八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收购人在自查期间内未买卖华北制药的股票。

二、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未买卖华北制药的股票。

第九节 收购人财务资料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冀中能源集团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磊冀审字中磊审字[2010]第 10023 号、中磊审字[2011]第 10030 号及[2012]中磊（审 B）字第 02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冀中能源集团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如下：

1、冀中能源集团 2009-2011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632,899,443.51	9,473,953,975.34	8,907,125,040.1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9,206.59		
应收票据	8,012,122,719.19	5,751,716,544.78	2,405,910,751.95
应收账款	7,520,968,685.13	7,216,985,804.56	4,448,468,580.91
预付款项	6,094,539,657.27	8,860,128,962.03	6,446,518,127.89
应收利息	516,404.69	402,010.26	
应收股利	89,735,082.13		
其他应收款	5,315,901,545.19	5,334,631,314.12	3,418,626,432.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000,470,190.55	5,458,130,340.44	3,679,519,821.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4,014,957.84	159,841,861.29
流动资产合计	47,667,882,934.25	42,589,963,909.37	29,466,010,615.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076,896.00	37,230,732.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1,055,000.00	3,055,000.00	5,055,000.00
长期应收款	890,000.00	890,000.00	89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985,426,514.12	1,869,976,079.61	947,658,856.21
投资性房地产	30,316,209.12	16,604,765.22	22,989,171.09
固定资产	29,824,330,815.40	23,947,143,343.73	20,375,289,540.87
在建工程	17,114,091,835.69	9,433,025,981.03	4,458,381,480.46
工程物资	112,960,724.86	23,211,148.58	51,652,750.10
固定资产清理	136,565,603.98	34,411,047.40	12,124,909.08
无形资产	17,006,816,619.67	9,653,157,913.40	9,275,196,483.58
开发支出	123,297,163.40	87,739,173.16	52,361,393.56
商誉	2,590,140,004.33	1,702,360,680.46	1,226,488,069.11
长期待摊费用	414,629,667.34	137,741,113.95	55,616,465.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3,935,686.11	395,158,610.86	288,741,198.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4,743,877.90	16,045.78	98,116,045.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2,926,276,617.92	47,341,721,635.18	36,870,561,364.22
资产总计	120,594,159,552.17	89,931,685,544.55	66,336,571,980.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391,362,775.54	8,664,099,224.20	7,282,409,246.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646,687,116.45	2,165,168,733.82	479,118,740.03
应付账款	10,227,586,157.14	11,203,541,947.86	8,148,357,954.47
预收款项	3,100,072,010.26	5,533,086,917.57	3,587,744,758.86
应付职工薪酬	3,293,259,137.77	2,384,252,285.61	1,779,105,657.94
应交税费	143,215,886.86	-143,916,035.75	260,132,455.44
应付利息	379,209,909.94	221,346,066.72	187,454,490.53
应付股利	213,577,269.96		
其他应付款	5,665,645,363.97	6,526,934,601.07	4,380,244,257.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92,015,805.43	2,204,242,507.24	1,197,990,427.59
其他流动负债	612,185,181.23	406,169,808.85	171,976,435.75
流动负债合计	54,164,816,614.55	39,164,926,057.19	27,474,534,424.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262,039,337.91	16,559,979,990.74	11,081,930,159.57
应付债券	10,982,699,603.06	5,106,110,151.49	3,048,643,179.47
长期应付款	2,477,399,412.01	1,082,034,039.54	2,030,306,343.54
专项应付款	206,276,305.17	1,069,363,999.50	1,000,784,485.89
预计负债	536,449,144.65	339,284,349.65	587,883,178.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6,577,501.27	191,986,959.75	66,381,354.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850,614,435.72	738,596,307.07	431,437,537.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772,055,739.79	25,087,355,797.74	18,247,366,239.65
负债合计	87,936,872,354.34	64,252,281,854.93	45,721,900,663.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6,829,730,519.28	6,829,730,519.28	6,829,730,519.28
资本公积	3,931,022,811.26	4,328,161,029.36	4,072,110,890.78
专项储备	1,126,155,558.74	1,055,013,580.71	798,285,163.90
盈余公积	5,802,080.33	5,802,080.33	5,802,080.33
一般风险准备		58,022.66	58,022.66
未分配利润	4,083,298,647.89	3,145,681,647.31	2,281,943,570.7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76,009,617.50	15,364,446,879.65	13,987,930,247.72
少数股东权益	16,681,277,580.33	10,314,956,809.97	6,626,741,068.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57,287,197.83	25,679,403,689.62	20,614,671,316.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594,159,552.17	89,931,685,544.55	66,336,571,980.17

2、冀中能源集团 2009-2011 年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217,618,306,828.75	143,880,484,469.04	58,077,098,200.32
其中：营业收入	217,573,345,675.10	143,858,633,319.04	58,058,976,635.25
利息收入	44,320,222.87	21,015,439.11	17,524,656.3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40,930.78	835,710.89	596,908.68
二、营业总成本	215,788,821,659.83	140,135,080,303.38	56,634,862,935.61
其中：营业成本	200,610,749,080.79	129,060,499,313.80	48,384,541,835.50
利息支出	18,322,845.09	1,901,432.09	10,920,594.3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89,397.51	65,658.23	611.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892,214,065.71	709,276,786.30	448,206,792.17
销售费用	2,069,478,180.87	1,523,633,121.62	1,154,613,995.95
管理费用	8,419,257,642.79	6,555,498,724.82	4,786,525,478.32
财务费用	2,669,715,064.68	1,596,778,676.02	1,072,886,111.55
资产减值损失	1,108,395,382.39	687,426,590.50	777,167,516.75
其他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00,000.49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1,304,222,350.62	-111,082,920.28	62,057,323.3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1,618,992.94	0.00	-17,824.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3,131,888,526.11	3,634,321,245.38	1,504,274,763.21
加：营业外收入	1,834,747,586.98	1,067,492,298.76	626,350,048.70
减：营业外支出	386,780,540.53	265,106,432.33	421,851,064.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4,579,855,572.56	4,436,707,111.81	1,708,773,747.45
减：所得税费用	1,928,128,548.29	1,492,997,315.41	879,676,269.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651,727,024.27	2,943,709,796.40	829,097,478.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854,038,363.96	925,704,620.69	631,591,800.79
少数股东损益	1,797,688,660.31	2,018,005,175.71	197,505,677.22
六、其他综合收益	-182,903,941.56	778,149,769.14	99,202,936.82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68,823,082.71	3,721,859,565.54	928,300,41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综合收益总额	533,415,946.37	1,144,754,759.27	692,677,051.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收益总额	1,935,407,136.34	2,577,104,806.27	235,623,363.42

3、冀中能源集团 2009-2011 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275,779,931.55	127,827,555,036.62	63,337,231,040.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3,378,148,435.3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76,477,342.65	13,029,894.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3,580,828.79	188,540,722.44	114,447,817.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8,846,538.89	5,657,118,218.16	668,891,27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428,207,299.23	133,749,691,319.87	67,511,748,461.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909,458,910.09	104,861,915,499.74	42,794,006,330.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050,245,726.22	3,624,628,623.81	1,068,187,380.8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39,447,858.44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295,854.97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72,854,002.40	10,062,466,938.41	7,361,977,925.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86,549,687.16	8,701,758,073.95	5,853,402,707.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12,040,178.17	5,972,741,771.87	3,134,534,59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131,148,504.04	133,387,254,621.19	60,212,108,94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7,058,795.19	362,436,698.68	7,299,639,520.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2,827,992.84	377,245,437.47	175,648,962.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256,532.47	59,985,743.73	65,020,835.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935,585.83	12,133,163.74	125,414,988.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	13,529,199.89	-	26,928,397.34

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249,233.16	1,690,318,141.05	818,164,224.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1,798,544.19	2,139,682,485.99	1,211,177,407.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41,262,559.93	8,782,193,661.36	7,446,784,49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08,645,783.67	1,251,011,013.00	2,051,767,934.9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003,172,385.14	516,889,001.87	-1,751,065,860.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7,622,437.28	1,003,696,942.87	4,570,837,961.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70,703,166.02	11,553,790,619.10	12,318,324,533.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8,904,621.83	-9,414,108,133.11	-11,107,147,125.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49,601,795.77	779,222,989.65	7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346,475,124.54	18,765,479,953.33	18,616,622,447.7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70,000,000.00	2,000,000,000.00	1,98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031,003.73	200,567,029.69	307,654,936.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03,107,924.04	21,745,269,972.67	20,986,277,384.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110,498,704.72	10,264,996,949.71	11,164,225,534.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1,736,092.00	2,461,181,088.12	1,148,603,554.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550,401.95	205,063,873.67	129,281,020.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28,785,198.67	12,931,241,911.50	12,442,110,109.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74,322,725.37	8,814,028,061.17	8,544,167,274.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63,340.57	-2,230,751.68	-2,256,454.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1,942,113,558.16	-239,874,124.94	4,734,403,214.76
加：期初现金及现 金等价物余额	9,703,176,744.43	8,843,212,451.81	4,108,809,237.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余额	11,645,290,302.59	8,603,338,326.87	8,843,212,451.81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节 收购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王社平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8 月 10 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刘小英

经办律师：孙学运、韦炽卿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012年8月10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一) 收购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 (二)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董事会决议；
- (四) 有关当事人就本次收购开始接触的时间、进入实质性洽谈阶段的具体情况说明；
- (五)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 (六) 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发生的相关交易的协议、合同；
- (七) 收购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八) 收购人关于相关方二级市场股票交易情况的总结说明；
- (九)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股份锁定的承诺；
- (十)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十一) 收购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十二) 收购人2009、2010和201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十三) 关于本次收购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交所、华北制药董事会办公室。

（此页无正文，为《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社平

2012年8月10日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

专项核查意见

君致法字[2012]045 号

二〇一二年八月

中国·北京·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100020

Add: 9 F, TianChen Tower, No. B12 Chaoyangmen North Street,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电话 (Tel): +8610-65518580/81/82 (总机) 传真 (Fax): +8610-65518687

释 义

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本文另有所指之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收购人/冀中能源集团	指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北制药/发行人/被收购方	指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北制药集团	指	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华北制药本次向冀中能源集团发行 3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行为
本次收购	指	冀中能源集团认购华北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
专项核查意见

君致法字[2012]045 号

致：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冀中能源集团的委托，就其认购华北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是否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的有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包括但不限于有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豁免要约收购人的主体资格等，并就有关事项向冀中能源集团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

在上述核查和验证中，收购人已向本所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和复印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和一致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

本专项核查意见是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核查意见。

本所仅就与豁免要约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专项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为本次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华北制药的股份及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要约收购豁免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而使用。

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核查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人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冀中能源集团现持有河北省邢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0500000015140；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81,672.28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邢台市桥西区中兴西大街 191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社平；经营范围为能源行业投资，批发、零售业（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焦炭销售、设备租赁、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以下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和销售、制造业、电力、热力生产及供应、建筑业、仓储业、煤炭科研、设计和矿井建设、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与销售、服务业、住宿、餐饮，国有资产经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冀中能源集团已通过 2011 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收购人系依照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根据我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冀中能源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 6 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合法的上市公司收购主体资格，具备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被收购方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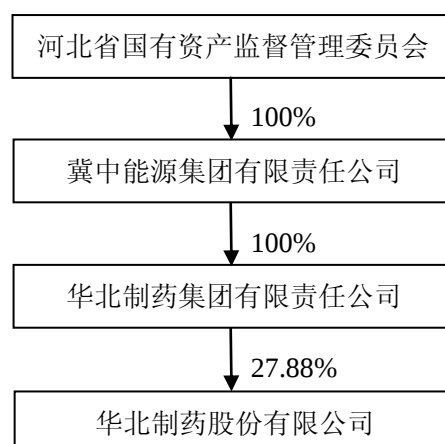
华北制药 1994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A 股简称：华北制药，A 股代码：600812，现持有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00000000008365，注册资本：102,857.7558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社平，注册地址：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88 号；经营范围：粉针剂、片剂、颗粒剂、原料药、无菌原料药、硬胶囊剂、软胶囊剂、栓剂、酞剂、散剂、溶液剂、滴眼剂、合剂、滴丸剂、口服液、口服溶液剂、小容量注射剂、精神药品、空心胶囊、凝胶剂、冻干粉针剂、大容量注射剂的生产（具体品种以许可证为准，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医药中间体、植物提取物的生产、销售；货物仓储、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14 日）；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医药化工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机器设备清洗、机电仪安装、检定检修；粮食、包装材料、化妆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日常百货、服装、建筑材料、通讯器材、电子产品、塑橡制品、汽车配件、办公家具、润滑油、五金、仪器仪表、药用玻璃制品、化学试剂、机械设备、电器机械及零配件的批发、零售；以下限项目分支机构经营（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6%春雷霉素可湿性粉剂、47%春雷霉素、王铜可湿性粉剂、2%春雷霉素水剂、40%多菌灵、嘧霉胺可湿性粉剂、72%农用硫酸链霉素可溶性粉剂的加工；药用辅料（重组人血白蛋白）的生产；兽药销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批发；计生用品、保健品、药用中间体、植物提取物零售；药用玻璃瓶、日用玻璃制品、工业氧气的生产；预包装食品、化工产品、钢材及其制品、铝材及其制品、纸张、有色金属、焦炭的批发、零售；国内劳务派遣；中药类产品、中西药、

生物技术产品、农兽药及综合技术的研发。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华北制药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1	华北制药集团	国有法人	27.88	28677.07
2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98	4090.36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沪	其他	1.73	1776.44
4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1.47	1511.60
5	汇丰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其他	0.59	605.94
6	中国银行—嘉实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448.82
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43	438.93
8	万慢慢	其他	0.41	418.20
9	中国银行—招商先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401.36
10	张珏	其他	0.35	355.87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拥有对华北制药的控制权，收购人与华北制药的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北制药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境内上市公司，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被收购方主体资格。

三、本次收购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符合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下列豁免事项：

（一）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人有前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但在其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该公司控制权的，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律师就收购人有关行为发表符合该项规定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后，收购人凭发行股份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冀中能源集团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华北制药的股份且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要约收购豁免申请的条件：

1、本次收购前，冀中能源集团通过华北制药集团间接持有华北制药 27.88% 的股份，拥有对华北制药的控制权。

2、本次收购完成后，冀中能源集团直接持有华北制药的股份比例为 25.39%，通过华北制药集团间接持有华北制药的股份比例降低为 20.80%，因此，冀中能源集团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华北制药的股份比例达到 46.19%，导致其在发行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 30%。

3、收购人已经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出具《关于所购股份限制转让的承诺函》，承诺“在通过本次交易购买的华北制药股份登记至本公司证券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华北制药股份”。

4、2011年11月9日，华北制药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同意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华北制药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规定之要约豁免的情形，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要约收购豁免申请，经本所律师对收购人有关行为发表符合免于提交豁免申请条件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经发行人信息披露后，收购人凭发行股份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

四、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收购人获得的批准

2011年10月21日，收购人召开董事会，批准了本次收购的相关事宜。

（二）发行人获得的批准

1、2011年10月21日，华北制药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

2、华北制药独立董事于明德、石少侠、杨胜利、陈金诚、郭世昌于2011年10月21日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2011年10月21日，华北制药与冀中能源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对本次收购的相关内容及权利义务作出了约定。

4、2011年11月9日，华北制药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并同意收购人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华北制药股份。

（三）河北省国资委的批准

2011年10月31日，河北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11]201号），同意华北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同意冀中能源集团认购华北制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2年8月1日，中国证监会核发“证监许可[2012]1021号”《关于核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5,000万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中国法律和法规所规定的法律障碍。

五、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信息披露

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事宜，华北制药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

1、2011年10月24日，华北制药公告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等。

2、2011年11月3日，华北制药公告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河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暨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河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暨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2011年11月10日，华北制药公告了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签署〈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除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12年8月10日，华北制药公告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批文的公告》，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情况进行了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冀中能源集团依法具有本次收购中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和第六十二条规定之要约豁免的情形，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要约收购豁免申请，经本所律师对收购人有关行为发表符合免于提交豁免申请条件的专项核查意见并经发行人信息披露后，收购人凭发行股份的行政许可决定，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中国法律和法规所规定的法律障碍；本次收购已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小英

经办律师：孙学运、韦炽卿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